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38
28 April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c)

大 会 决 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02/Add.1)通过)

49/23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 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重申以前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 的通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²

2. 痛惜联合国人员，包括参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以及当地征聘的人员面临的风险日增，并在这方面欢迎1994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于1994年5月16日

¹ 第49/59号决议，附件。

² A/C.5/49/6和Corr.1及Add.1。

至19日在纽约召开安全事项机构间专题会议,并敦促行政协调委员会加强机构间合作办法,以确保联合国全系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精神压力调控的说明³ 和该说明第10段所作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必要时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经费筹措的建议。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³ A/C.5/49/56。